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覆核聆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信件，指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滿意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覆核）委員會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信件中所訂條件，故決定支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 17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7 條，本公司有權把該決定轉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覆核。本公司打算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於接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提出覆核要求。

本公司會適時透過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